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6)粤河监刑执字第987号

罪犯郑荣华，男，1980年7月6日出生于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，汉族，中专毕业，因犯挪用公款罪，2010年10月8日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(2010)汕中法刑二初字第31号刑事判决，判处罪犯郑荣华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12月9日交付我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郑荣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3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；2014年9月22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28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悔改表现突出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干警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其他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由于该犯的努力，截止2016年3月31日，罪犯郑荣华获得嘉奖21次；2014年11月获得表扬；2015年5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2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，悔改表现突出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郑荣华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荣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6)粤河监刑执字第985号

罪犯黄新来，男，1965年9月26日出生于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因犯挪用公款罪，2012年7月6日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作出了(2012)惠阳法刑初字第146号刑事判决，判处罪犯黄新来有期徒刑七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4月26日作出(2012)惠中法刑二终字第8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7月25日交付我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1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悔改表现突出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干警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其他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由于该犯的努力，截止2016年3月31日，罪犯黄新来获得嘉奖21次；2014年8月获得表扬；2015年7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3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，悔改表现突出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新来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新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6)粤河监刑执字第1030号

罪犯周九根，男，1977年1月17日出生于江西省宜春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因犯伪造货币罪、非法制造发票罪，2011年12月16日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(2010)汕中法刑二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，判处罪犯周九根有期徒刑十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2年3月22日交付我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周九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7月30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悔改表现突出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干警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其他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由于该犯的努力，截止2016年3月31日，罪犯周九根获得嘉奖22次；2014年11月获得表扬；2015年5月获得表扬；2015年11月获得表扬；2015年11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，悔改表现突出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周九根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九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6)粤河监刑执字第1073号

罪犯苏建成，男，1976年8月8日出生于广东省东莞市，汉族，专科毕业，因犯挪用公款罪，2012年4月1日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人民法院作出了(2012)惠博法刑二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，判处罪犯苏建成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2年6月21日交付我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苏建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22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3月19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悔改表现突出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干警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其他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由于该犯的努力，截止2016年3月31日，罪犯苏建成获得嘉奖22次；2014年11月获得表扬；2015年5月获得表扬；2015年11月获得表扬；2015年11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，悔改表现突出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苏建成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建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6)粤河监刑执字第959号

罪犯蒋勇，男，1981年6月16日出生于湖南省益阳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因犯伪造货币罪，2009年11月12日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(2009)惠中法刑初字第62号刑事判决，判处罪犯蒋勇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0年5月6日作出(2010)粤高法刑二终字第2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9月1日交付我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蒋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4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2014年9月1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4月23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悔改表现突出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干警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其他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由于该犯的努力，截止2016年3月31日，罪犯蒋勇获得嘉奖21次；2014年11月获得表扬；2015年5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，悔改表现突出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蒋勇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勇于以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6)粤河监刑执字第962号

罪犯严超平，男，1984年6月28日出生于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因犯组织罪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故意毁坏财物罪、敲诈勒索罪、开设赌场罪、非法游行罪、示威罪、聚众斗殴罪，2011年9月15日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了(2011)云中法刑终字第88号刑事判决，判处罪犯严超平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3000元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1年12月29日作出(2011)云中法刑终字第9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2年4月11日交付我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严超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15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悔改表现突出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干警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其他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由于该犯的努力，截止2016年3月31日，罪犯严超平获得嘉奖22次；2014年11月获得表扬；2015年5月获得表扬；2015年11月获得表扬；2015年11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，悔改表现突出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严超平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严超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6)粤河监刑执字第986号

罪犯李庆生，男，1973年6月4日出生于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，汉族，专科毕业，因犯贪污罪，2008年9月16日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人民法院作出了(2008)连刑初字第31号刑事判决，判处罪犯李庆生有期徒刑十三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10月23日交付我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李庆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22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；2012年9月14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；2014年9月22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。刑期执行至2017年2月28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悔改表现突出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干警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其他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由于该犯的努力，截止2016年3月31日，罪犯李庆生获得嘉奖23次；2014年10月获得表扬；2015年4月获得表扬；2015年10月获得表扬；2015年10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，悔改表现突出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庆生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庆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